

憲章審查

2005 年 7 月

www.nyc.gov/charter

NEW YORK CITY charter REVISION COMMISSION

主席致詞



自上期刊物發行以來，委員會於6月15日、6月22日和6月27日就其「憲章修改的初步建議提案」舉行了三次公開聽證會。在公開聽證會期間以及通信往來中，委員會收到了許多公眾意見，這讓我們更加堅定了繼續推動公開對話的既定決策。我們透過專家論壇舉行了熱烈而專業化的討論，同時也在市民中廣開言路，其目的是更好地完成我們在三月份確定的改進市政運營的目標。

在舉行了這一系列公開聽證會後，委員會於7月5日召開了本輪的首次公開會議。在此公開會議上，委員會就公眾意見進行了討論，並對其建議的提案做了相應修改，以反應部分公眾意見。本刊概述了這些修改。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研究各方意見和方案，從而最終達成一致意見。

委員會將對其工作結論進行討論。我估計委員會將在預定於8月1日和2日召開的兩次公開會議上採納最終的建議提案。我們期待著能夠圓滿完成所肩負的任務，通過憲章修改過程提高市政府的管理水平。我謹代表2004-2005年度紐約市憲章修改委員會的全體工作人員感謝所有紐約市民表示在過去一年積極參與憲章修改過程，持續關注憲章修改的重要問題並提出眾多寶貴意見。

Ester Fuchs 博士
主席

委員會即將舉行的公開會議

8 月 1 日

星期一下午 6 點

New York C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4th Floor Conference Room
110 William Street (曼哈頓)

8 月 2 日

星期二下午 6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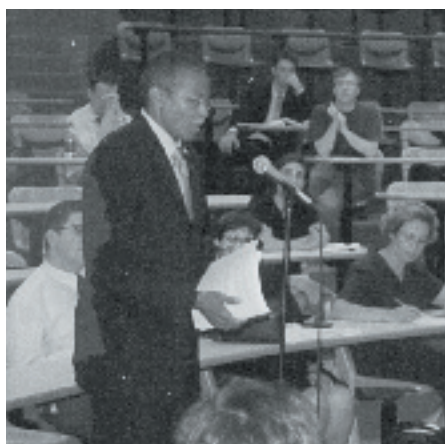
New York C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4th Floor Conference Room
110 William Street (曼哈頓)

以上這些會議為公開會議而不是公開聽證會，因此與會公眾只能旁聽不能發言。

要求這些公開會議配備口語或手語翻譯的人士應在公開會議開始前至少五 (5) 個工作日與憲章修改委員會工作人員 Brian Geller 聯繫，電話 (212) 788-2952。TDD 使用者應致電 Verizon Relay Services。

Ester R. Fuchs, 主席
Dall Forsythe, 副主席
Stephen J. Fiala, 秘書

Robert Abrams
Curtis L. Archer
Lilliam Barrios-Paoli
Amalia V. Betanzos
David Chen
Anthony Crowell
Stanley E. Grayson
Mary McCormick
Stephanie Palmer
Jennifer Raab



6月份的公開聽證會

Photos: Ed Swienicki

憲章審查

對公眾意見的答覆

委

員會在6月9日召開的公開會議上通

過了憲章修改的三項初步建議

提案，並於6月10日發表了「憲章修改的初步建議提案」一文，以徵求公眾對這些建議提案的意見。之後委員會於6月15日、6月22日和6月27日舉行了一系列公開聽證會，廣泛聽取了公眾意見和替代提案。在這些公開聽證會之後，委員會於7月5日召開了本輪的首次公開會議，對其建議提案進行了修改，從而反映某些公眾意見，並達成一致意見。

把財政管理工具引入憲章

自3月份舉行的專家論壇以來，委員會已達成共識，認為紐約市應當引入「州財政緊急法案」（FEA）規定的有益財政規劃措施以填補憲章在這方面的空白。委員會就紐約市是否應當在憲章中永久引入某些可能失效的FEA重要條款以確保繼續實施有益的財政措施徵求了公眾意見；這些措施對於紐約市的財政穩定至關重要。儘管在FEA重要條款失效前還必須進行州級別的討論，但是委員會仍然認為紐約市有責任將這些FEA條款直接引入憲章；大家一致同意這些財政規劃和管理工具非常有用。

在3月份的專家論壇上大家開始一致同意將有益的FEA條款引入憲章，這種看法在6月份的一系列公開聽證會上也有所反映。同時，委員會對其初步提案做了修改以體現這些意見。首先，委員會廢除了月度報告制度，表明委員會的提案不會影響依據城市

憲章和紐約州法律（包括有效的FEA）獲取財政資訊的現行權力。委員會還增加了一項規定，即：市長必須行使有關法律規定的權力，確保紐約市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都不發生赤字。最後，委員會在與紐約市審計官辦公室協商後剔除了其中的一些文字，因為審計官和美國白宮管理與預算局（OMB）都認為這些文字過於詳細，不適用於永久引入。我們現在特別建議修改憲章，要求市政府：

- 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按照公認會計準則（GAAP）核算後不出現財政赤字
- 繼續擬定四年期財政規劃文件，並按季度加以修訂
- 按照公認審計標準進行年度審計
- 繼續嚴格控制短期債務

行政司法道德規範

在專家論壇上，大家贊成為行政法官、聽證官和行政司法協調員制定專用的道德規範。6月初，委員會曾致信市長，請求其發佈行政命令設立協調員一職；同時委員會還就紐約市是否應當把紐約市行政法庭的准司法工作人員行為或道德規範推廣應用到紐約市全體行政法官和聽證官中徵求了公眾意見。結果一致認為應當單獨制定新的道德規範。委員會還應要求作出一項澄清，指出某些條款既適用於道德規範的頒佈，也適用於未來規範的修訂。

改進資訊服務

委員會早在專家論壇期間就已經對這一主題進行了討論，結果認為需要建立某種機制，幫助所有利益相關者對現行的報告制度進行評估，為機構和公眾提供更加有用的資訊。委員會的目的是為紐約市提供一個機會，讓它們從當前的具體問題上走出來，系統考慮紐約市的資訊和報告需求，進而改進立法和行政部門的日常運作。

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徵求了公眾意見，即：

如果在公共報告及資料存取方面設立一個包含公共管理及問責的所有利益相關方、與行政及立法機構平行運作的委員會，是否有利於政府機構的管理，並可加強公眾的問責能力。我們獲得了非常有益的意見，委員會據此對初步提案進行了修改，反映了公眾關心的一些問題。有人認為人選偏向於由市長決定，對此委員會指出市長在任命三名無公職委員時必須聽取市議會的建議，其任命決定必須獲得市議會的批准。為進一步說明擬建立的委員會不會限制市議會推翻任何決議的能力，委員會刪除了市議會必須在九十天內採取行動的要求；這樣一來，市議會可隨時根據地方法律恢復以前放棄的規定；此外，委員會還增加一條規定：擬建立的委員會在放棄新的規定或恢復的規定之前，必須有一個為期三年的「禁止放棄」期間，以便編寫報告或設立顧問機構。委員會還增加了一項新型條款，要求擬建立的委員會每八年對其工作成效進行一次評估；如果認定其工作缺乏成效，則可能自行解散。